

镇平县财政局

镇平县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县直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产品,有力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现就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落实

(一)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切实履行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采购单位需清晰明确采购标的的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标准、评审标准等关键内容,并在采购合同中合理设置违约条款等措施,强化对供应商履约约束。采购招标文件严禁指定特定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包含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确保政府采购市场充分竞争,实现择优采购目标。

(二)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文件中应明确采购标的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若涉及多个标的，应逐一核实是否在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三)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应率先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的政府采购力度。优先选择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对于配备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人，应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采购占比。

(四) 积极鼓励绿色建材采购。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各单位应积极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机构(预)评价等全流程相关活动中，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 大力推广绿色包装使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要严格遵循财政部制定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及违约责任。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提供检测报告。

二、工作要求

（一）采购单位应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综合考虑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因素。在采购需求环节，切实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绿色采购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需明确绿色采购政策。对于适宜开展绿色采购的项目，应将绿色采购需求融入采购文件之中，评审标准和方法要充分体现绿色采购导向。鼓励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绿色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查，并编制采购需求范本。

（三）财政部门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检举核查以及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